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授

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彬彬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